

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EP-SZQT2024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购人：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 530 号

监督电话：0557-3022905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府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4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0
五、磋商与评审	31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3
七、质疑与投诉	34
第七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供参考）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2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44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45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6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QT2024

项目名称：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4294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58.4294 万元/年

采购需求：全院医用耗材将分类打包招标采购，本项目共计分为 4 个包，总预算价为 584294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中标供应商按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据实结算。其中消毒灭菌类产品为第 1 包，预算价为 65950 元/年；一次性使用无菌物品为第 2 包，预算价为 225220 元/年；医用胶片及胶片打印机为第 3 包，预算价为 88000 元/年；医用低值易耗品为第 4 包，预算价为 205124 元/年。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段的响应，也可被推荐为多个包段的成交资格。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供货期满后，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可延续合同，结算方式不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 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

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注：本项目通过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2、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3、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淮海南路 259 号

联系方式：14755738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南翔恒泰3区5号楼318号

联系方式：18756193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56193344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
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本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各包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如各包有效成交候选人不足 2 名，有 1 名则推荐 1 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供货期满后，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可延续合同，结算方式不变。
14	交货日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供货期满后，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可延续合同，结算方式不变。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磋商响应函第 3 条填写 365 日。
15	磋商保证金：0 万元。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 [2021]48 号）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17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8	公告公示媒介：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9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6.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20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zf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p> <p>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p> <p>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p> <p>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p>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p>

	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1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876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供应商总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p> <p>(4) 成交供应商须在以下账户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账户名：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港口路支行</p> <p>账号：178264925608</p>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一) 货物服务清单 1包：消毒灭菌类产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年需求量	技术参数
1	75%酒精 60ml	60ml	瓶	2.50	400	60ml 翻盖型液体消毒剂，乙醇含量为75 ± 5% (V/W)，适用于完整皮肤和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2	84 消毒液	468ML	瓶	4.00	9000	500ml 瓶装次氯酸钠消毒剂，有效氯含量为 5.5%~6.5% (W/V)，主要用于医疗机构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
3	碘伏消毒液	60ml	瓶	3.50	900	60ml 翻盖型液体消毒剂，以碘为主要成分的抑菌液，有效碘含量 0.45%—0.55% (4500mg/L-5500mg/L)
4	酒精 75%*500	500ml	瓶	4.50	1000	500ml 液体消毒剂，乙醇含量为 75 ± 5% (V/W)，适用于完整皮肤和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5	免洗手消毒液	500ml	瓶	24.00	550	500ml 凝胶型消毒液以乙醇为有效成分，乙醇含量为 70%-85% (v/v) 及其他类消毒剂如正丙醇、卜索氨、过氧化氢等
6	紫外线杀菌灯		支	45.00	180	30W, 主谱线 253.7nm

2 包：一次性使用无菌物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限价 (元)	单价	年需求量	技术参数
1	无菌敷贴	6*7cm	张	1.50	4500	6cm×7cm, 产品由聚氨酯薄膜和低致敏粘胶组成。适用于覆盖在伤口处保护伤口, 固定导管于穿刺部位, 同时可通过透明敷料部分观察伤口情况。配合静脉留置针使用。
2	一次性聚乙烯 PE 检查手套	中号	付	0.11	130000	聚乙烯材质, 中号
3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双套双鼻	根	20.00	260	双套双鼻, 环氧乙烷灭菌, 独立包装, 用于多导睡眠监测
4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	22G/24G	支	15.00	4500	D 型: 24G/22G, 一次性使用环氧乙烷灭菌直型留置针
5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0.7*25mm 黑色	支	0.25	35000	0.7*25mm 黑色,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6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30ml*1.6	支	0.70	4000	30ml*1.6,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针	0.7*25	付	0.75	7500	0.7*25,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8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垫单	40cm*50cm	片	0.60	3200	40cm*50cm,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0.7mm	支	0.32	23000	5ml*0.7mm,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0ml 1.2*30	支	0.36	3500	10ml 1.2*30, 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11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	10 支	套	4.50	2100	一次性使用吸引连接管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制成, 由吸引器头、接头和导管组成
1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黄色/紫色	支	0.80	68000	分离胶-促凝管/血常规管 5ml 玻璃材质
13	一次性无菌使用导尿包	16F 标准型	盒	25.00	50	16F 标准型 (30ml) 无菌单独包装

14	一次性吸痰管	F14	支	1.50	1600	F14 B型，单独包装环氧乙烷灭菌
15	一次性医用中单	120*220	条	5.50	1000	120*220cm 无菌包装 带松紧带
16	医用棉签	10cm*10支/包	支	0.03	176000	10cm*10支/包，环氧乙烷灭菌
17	医用扫床刷套	10cm*25cm	只	0.25	15500	10cm*25cm，环氧乙烷灭菌
18	医用外科口罩	耳挂 17.5cm*9.5cm	片	0.27	80000	耳挂式 17.5cm*9.5cm，环氧乙烷灭菌

3包：医用胶片及胶片打印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年需求量	技术参数
1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10*12	张	16.00	1000	1、10*12英寸干式激光胶片 2、以PET（聚酯或透明）片基为支持体，一面涂有卤化银或盐银感光乳剂，胶片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无有害气体排出。 3、打印方式：激光成像。 4、CT、DR影像设备采集图像，通过打印后呈现锐利、清晰的影像。 5、胶片有效期≥18个月。 6、胶片灰阶≥14bit。 7、打印最小像素≤508dpi。
2	医用干式激光胶片	14*17	张	16.00	4500	1、14*17英寸干式激光胶片 2、以PET（聚酯或透明）片基为支持体，一面涂有卤化银或盐银感光乳剂，胶片不含铅汞镉等重金属，无有害气体排出。 3、打印方式：激光成像。 4、CT、DR影像设备采集图像，通过打印后呈现锐利、清晰的影像。 5、胶片有效期≥18个月。 6、胶片灰阶≥14bit。 7、打印最小像素≤508dpi。
3	胶片打印机					本项目需免费配套提供1台干式激光相机，并负责安装调试、连接到位，另需提供免费售后服务。

4包：医用低值易耗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年需求量	技术参数
1	病例夹 ABS	3A 型	个	35.00	100	ABS 蓝色 33*23cm
2	大便杯	40ML	个	0.60	3000	40ml 螺旋盖大便杯
3	反渗透柱	500g	套	2012.00	2	适用于四川优普 UPS-I-80L 纯水机 需免费安装
4	护齿牙套	EVA 成人	个	13.00	1000	100%EVA 凝胶材质（食品级）L/M 号
5	精混树脂	5kg	包	400.00	12	适用于四川优普 UPS-I-80L 纯水机 需免费安装
6	螺口离心管带盖	10ml	个	6.00	2000	10ml 玻璃材质螺口尖底离心管带盖
7	麻醉机呼吸回路管	Y-I-I (A、B、C)	套	55.00	1300	成人型，环氧乙烷灭菌，独立包装。由 Y 型接头、回路管、过滤器、储气囊、面罩组成
8	麻醉机呼吸回路管	Y-I-I (B, C)	支	36.00	1300	成人型，环氧乙烷灭菌，独立包装。由 Y 型接头、回路管、过滤器、面罩组成
9	腕带	成人用	条	0.25	8000	PVC 材质一次性医院用手写腕带
10	心电图记录纸	210*140mm	本	20.00	300	210*140mm，适用于上海光电 ECG-2350 心电图机
11	心电图记录纸	110*140mm	本	38.00	100	110*140mm，适用于上海光电 ECG-2260 心电图机
12	血糖仪+血糖试纸	50 片/盒	套	190.00	10	血糖仪一台配血糖试纸 50 片
13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片	1.80	10000	水滴形纽扣式 外包装 4*3cm
1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片	1.00	16000	5cm*5cm 纽扣式

（二）其他要求

1. 以上各包所列产品，供应商成交后需确保提供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产品生产日期以最新的为准），同时须确保与原有已存在的设备及系统无缝对接，保证使用的连贯性及有效性，否则上述货物不予进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2. 供应商成交后需确保其提供的各类软件具备免费接口，可供后期其他资源及平台无缝免费对接，以上因对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后期结算不予体现。

3. 采购前由成交供应商列出详细的采购清单及实施计划报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上述货物不予进场，结算时不予计量。

4. 供应商提供货物需满足（或优于）本表中所列采购货物规格，本表中所列的采购货物的规格为参考规格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备注：以上各包表中合同期内预计采购量为采购人预估在供货（服务）期内的采购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中列的采购品目及采购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与成交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的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5. 调价机制：采购服务期内，不允许价格调整。若履约期间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6. 报价要求

（1）按照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磋商合计总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期内预计采购量，合计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结算价=品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期内实际采购量。

（3）纳入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目录中产品的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高于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目录最高限价（如平台价格调整则成交供应商后期执行过程中仍不得高于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目录最高限价）。

（4）供应商响应的产品须符合安徽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5. 有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从合法、正规的采购渠道。

（2）本次采购的货物在配送过程中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 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货。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药品所产生的运输、退换等费用。

(4) 采购人有根据库房中耗材有效期、库存情况、使用情况等。进行退换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免费退换货。

(5) 根据需要接受医院方的临时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由于耗材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严格自律、遏制医药购销行动中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货，如出现配送量超过采购计划时，超出部分将予以退回。

(9) 当出现供应货物品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时，可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发起品牌调整申请，经采购人审议同意后可进行相关品牌调整，整体品牌调整的比例为整体采购品目数量的 20%。相应品牌调整后的货物的价格原则上仍执行原成交价，如有重大调整，以采购人审批为准。

(10)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须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 考核标准

考核周期 2 年，若成交供应商配送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是配送的第一责任单位。配送过程应按照规定进行，要确保耗材质量。

(2)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后应尽快组织完成配送。根据采购计划的通知，48 小时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急缺品种 6 小时配送到位，经具体负责人验收，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放到指定地点仓库并负责上架。

(3) 考核标准：若连续 3 次（每周一次）在约定的送货时间内中标人有 2 次（含）以上配送率（按品种计）低于 90%，则可评价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质保期	2 年
2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供货期满后，经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评定，评定合格，可延续合同，结算方式不变。
3	售后服务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包装要求（货物）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5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	付款	付款人：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按月度付款，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提供当次采购计划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入库三个月后，甲方开始按月付款，以此类推。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企业资质、资格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2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4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2 条的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70分)	技术服务水平 (40分)	<p>1. 供货保障 (8分)</p> <p>(1) 配送率承诺</p> <p>供应商在采购周期内保证本次采购所有品目产品正常供应, 承诺配送率: ≤98%得 2分, 承诺配送率>98%得 4分。</p> <p>本小项不累计加分, 满分 4分。</p> <p>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p>(2) 配送时间承诺</p> <p>①常规配送 2天内送达得 3分, 3天内送达得 2分;</p> <p>②紧急配送 6小时内送达得 1分, 否则不得分。</p> <p>本小项不累计加分, 满分 4分。</p> <p>注: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p> <p>2. 质量保证 (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 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分;</p> <p>(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6分;</p> <p>(3)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 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 4分;</p> <p>(4) 未提供的, 得 0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实施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 供应网络信息系统保障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具有覆盖其自身供应货物的购进、储存、销售、经营和质量控制、追溯的供应网络信息系统, 或货物的原材料购进、储存、生产、销售、经营和质</p>	

		<p>量控制、追溯的供应网络信息系统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应网络信息系统功能齐全、配置完善，数据分析及优化能力完善的，得 8 分；</p> <p>(2) 供应网络信息系统功能较为齐全、配置较为完善，数据分析及优化能力较为完善的，得 6 分；</p> <p>(3) 供应网络信息系统功能、配置等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供货服务方案（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供货方案应切合采购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实际临场需求，在人员配置、自有检验能力、设备配置、紧急配送、退换货、随访等方面进行描述，评审专家根据配送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操作）性、及时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组织架构科学、响应时间快、人员配置完善、自有检验能力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组织架构较合理、响应时间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完善、自有检验能力较强、针对性就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一般、组织架构一般、响应时间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自有检验能力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企业经营质量控制措施（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经营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企业经营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p> <p>(1) 经营质量控制措施齐全、完善，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等职责明确，相关记录、规定、登记、档案、售后服务等措施清晰、明确、完整得 8 分；</p>	
--	--	--	--

		<p>(2)经营质量控制措施较为齐全、完善,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等职责明确,相关记录、规定、登记、档案、售后服务等措施较为清晰、明确、完整得 6 分;</p> <p>(3)经营质量控制措施一般,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等职责不够明确一般,相关记录、规定、登记、档案、售后服务等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履约能力 (30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具有一个为三级医院提供的医用耗材产品供货业绩,得 5 分,满分 30 分)</p> <p>注:(1)提供合同扫描件、供货品种清单及能体现医院等级的院方证明(或医院官网截图或卫健委网站查询截图);(2)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应评审因素,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甲方(或合同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商务分 (货物类) (30分)	货物由小微企业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 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计算。

注: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 分的加分。节

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

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

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

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参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各包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如各包有效成交候选人不足 2 名，有 1 名则推荐 1 名。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货物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安徽省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	付款条件：按月度付款，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提供当次采购计划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入库三个月后，甲方开始按月付款，以此类推。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 (1) 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 (2) 发票；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验收证书。

6.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7、技术资料

7.1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

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___/___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

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 营业执照

(二) 税务登记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与型号	品牌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请对核心产品分别注明供应商是否是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